



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

65周岁以上老人将免费享受体检

同时通过《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线设施管理条例(草案)》

本报讯 (李倩军 刘小林)9月28日,省政府召开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和《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线设施管理条例(草案)》。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将以省长签署政府令的形式公开实施。《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线设施管理条例(草案)》以省政府议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法制办主任时清霜向会议作了这两部草案的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和做好老年人优待工作,《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在医、食、住、行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一是具体规范了对老年人的经济补贴和日常生活的优待服务措施。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百岁以上老年人的高龄津

贴每人每月不少于三百元。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依法免除农村老年人兴办公益事业的筹劳义务。二是对老年人的卫生保健优待服务工作作出具体规定。医疗机构对就医的老年人,优先安排挂号、就诊、化验、检查、收费和取药;医疗机构根据实际减免老年人的普通门诊挂号费和贫困老年人的诊疗费,并积极为老年人提供义诊服务;城镇社区和农村的基层医疗机构要为本地六十五周岁以上的常住老年人免费建立健康档案和提供健康指导,每年提供免费体格检查,并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巡回医疗、上门诊疗或者开设家庭病床等服务。三是具体规范了对老年人交通出行的优待服务工作。客运经营管理单位要在售票区域设置老年人购票专用窗口,并及时为老年人购票提供引导

和咨询服务。七十周岁以上老年人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应给予免费优待;鼓励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的六十五周岁以上老年人给予免费优待。四是规定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旅游场所对老年人的优待措施。免费向老年人开放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设施;旅游场所对老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旅游场所内的观光车和缆车等代步工具对老年人予以免费或者半价以上优惠。城市地下管线设施是保障城市运行的重要基础设施和“生命线”,为规范城市地下管线设施,《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线设施管理条例(草案)》从四个方面加强管理:一是健全管理体系。草案对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的职责作了明确规定,要求统筹规划城市地面建设和地下空间开发,将地下管线设

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二是加强全程监管。在规划阶段,要求地下管线设施与地面道路同步办理相关规划许可;在工程放线和规划核实等阶段,要符合规划部门的要求;在建设阶段,要求地下管线设施与地面道路同步建设,同步办理相关建设许可。同时为防止道路成为“拉链”,特别强调调新改扩道路五年内、大修道路三年内不得挖掘。三是重视信息档案。草案要求建立地下管线设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要定期开展专项普查。各权属单位要大力配合,其所属的专业管理系统要与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对接。四是推广综合管廊。草案规定政府可以采用与社会资本合作、特许经营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地下管线设施,并要求政府推广新技术、材料和工艺和设备。

时清霜带队到秦皇岛开展立法调研

本报讯 (庞川福)为进一步充实和完善《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河北省口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内容,近日,省法制办主任时清霜带领立法调研组,就这两个办法,专程到秦皇岛市进行立法调研。

此次调研方法具有较强的实效性和灵活性,改变了过去传统的调研方式,采取问答形式,由参会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先提问题,然后由调研组作答,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灵活性,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在调研座谈会上,时清霜介绍了此次调研活动的目的及两个《办法》征求意见稿的重要性、必要性及起草过程。针对建筑工程造价管理,调研组重点就当前工程造价管理中亟须立法解决的问题、工程造价计

价和确定中的难点和疑点、工程造价事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情况如何、工程造价从业管理情况等方面问题进行详细询问。针对口岸管理,多个参会部门从秦皇岛市的实际出发提出问题,调研组均一一回答。同时,省法制办相关工作人员还就如何准确把握立法文件征求意见工作的关键环节进行了详细讲解。参加调研的代表积极发言,提出了许多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时清霜指出,此次调研做到了有的放矢,有效地解决了问题。调研活动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了两个《办法》的内容,更加符合全省实际,更加具有操作性。进一步提升了全省法制系统立法文件征求意见工作水平。

省法制办发出通知要求

用好河北法制报 作好依法行政宣传报道

本报讯 (闫宏利)省法制办近日发出通知要求,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省政府各部门法制机构,要充分发挥《河北法制报·政府法治周刊》平台作用,进一步做好依法行政宣传报道工作。

通知指出,《河北法制报·政府法治周刊》是省法制办与河北法制报社合办的全省唯一一家集权威性、指导性、知识性和可读性为一体的周刊。每周四出版,是宣传各级政府行政执法的重要阵地,主要刊登省委、省政府有关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大部署、工作安排和依法行政的动态消息,集中报道各地各部门推进依法行政的重大举措、取得的经验和成效,披露存在的问题,刊发专家访谈、法律咨询、案例

分析等对依法行政工作进行深度宣传报道。《河北法制报·政府法治周刊》创刊近八年来,深受全省政府法制部门和广大工作者的信赖,已成为我省依法行政宣传工作的重要载体,和各级政府法治部门交流工作的重要平台和指导工作的重要渠道。同时更是政府法治工作的一个窗口,要更多的利用这个窗口宣传依法行政工作。

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法制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同《河北法制报·政府法治周刊》的联系沟通,积极支持2015年度《河北法制报》的报纸征订工作,积极宣传各级各部门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进程中的举措和典型,为努力建设全面小康的河北、富裕殷实的河北、山清水秀的河北营造有利的舆论氛围。

省法制办举办全省基层法制办主任培训班

本报讯 (周欣艳 张晶)为贯彻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要求,省法制办于9月24日至25日,在石家庄举办了全省基层法制办主任培训班。全省近200名基层法制办主任参加此次培训。

培训邀请国务院法制办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卫国就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法治建设的新精神和全国依法行政的新形势进行了授课。省法制办宣传教育、协调监督、行政复议和备案译审四个处处长就有关业务工作进行了讲解。

省法制办主任时清霜25日下午作了重要讲话,他在讲话中强调,基层法制办主任应当进一步更新观念,从思想上切实做到“五个增强”。一要增强大局意识,做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政府法制工作要做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首要的是要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和省委、省政府推进河北全面深化改革、实现绿色崛起的总体部署,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努力为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善于通过法治引导、规范、保障和推进各项建设事业。二要增强创新意识,不断开拓进取,勇于破解难题。做好政府法制工作,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要根据本地本部门的特点,因地制宜,走出适合自己的路。三要增强整体意识,做到省市县上下联动,整



图为培训班现场。

体推进各项工作。市县法制办应进一步树立“一盘棋”思想,省市县三级政府法制办要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中,形成全省一盘棋、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上下联动、整体运作的新局面。四要增强综合协调意识,加强统筹协调,学会“弹钢琴”。法制办每一项任务的完成都需要各个部门的紧密配合、分头落实。法制办的各项业务工作也需要统筹协调,加强政府法制工作规律性研究,不要把各项工作任务割裂开来,既要抓住重点工作和关键环节,也要考虑重点之外的其他工作整体推进和全面带动。五要增强“法

律人”意识,不断提升政策理论水平和专业素质。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法制工作再上新台阶,时清霜提出七点要求:一是着眼于服务和保障河北全面深化改革、实现绿色崛起,进一步提高制度建设质量。二是认真做好依法行政考核工作,推动市县依法行政。三是着眼于推进深化改革、优化发展环境,抓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落实。四是着眼于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管理。五是围绕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社会和谐,进一步做好行政复议和

诉工作。六是着力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加强政府法制宣传教育和研究工作。七是围绕建设法治政府、阳光政府,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省法制办副主任赵树堂在培训班结束时作总结讲话,对做好当前工作提出要求。一是认真学习贯彻好省办时清霜主任的讲话精神,抓好工作的落实。二是加强对政府法制工作的调查研究,增强工作的前瞻性和针对性。三是强化培训,切实提升政府法制工作人员的素质,提高政府法制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一周法治

(10月2日—10月8日)

10·2 河南省积极支持居民家庭合理住房贷款

近日,河南出台《关于促进全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改善房地产市场调控,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10.3 北京市拟修订居住区托老所规划设计指标

北京市民政局日前在向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养老议案办理情况时表示,北京市拟修订居住区托老所规划设计指标,从原来的3万至5万人/处调整至7千至1万人/处。

10.4 湖南规定五年内不新批煤矿和烟花爆竹企业

近日,湖南省印发《关于采取断然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通知》明确提出,在5年内不新批煤矿和烟花爆竹企业。

10.5 贵州省出台新规严管新农合

《贵州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及人员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近日实施,旨在维护新农合基金安全,保障参合群众利益。

10.6 安徽省出台推进农村扶贫开发新举措

安徽省出台《关于扩大就业促增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实施方案》,旨在加快农民分业、就业、创业进程,促进农民劳务输出,努力扩大就业促增收,使发展成果更好地惠及广大农民。

10.7 四川出台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意见

四川省纪委监察厅下发《关于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的意见》,列出“十六个决不允许”的负面清单,以铁的纪律严格规范纪检监察干部履职行为。

10.8 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公务员录用门槛降低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公务员局近日印发了《关于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公务员招录工作的意见》。明确了降低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公务员进入门槛的办法,并对西藏和四川、云南、甘肃、青海四省藏区以及新疆南疆地区县乡机关招考公务员给予了进一步政策倾斜。

唐山市出台行政应诉案件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提高做好行政应诉工作,着力提高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近日,唐山市根据河北省《关于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应诉出庭应诉制度的通知》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出台了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的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规定了出庭应诉的行政机关及其负责人范围:行政机关包括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市、县两级政府的派出机构,依照规章规定依法可以以自己名义对外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派出机构。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业务分管的负责人。根据出庭应诉的需要,行政机关相关业务处(科)室

负责人应当与行政机关负责人一同出庭应诉。

实施意见还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注意事项做了要求: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是以本机关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的第一责任人,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庭应诉的,应当委托本机关业务分管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机关的行政诉讼案件一年在1-5件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不得少于1件;行政诉讼案件一年在6-10件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不得少于2件;行政诉讼案件一年在11件以上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不得少于3件。

同时,实施意见也明确了行政应诉案件管理制度。各级行政机关在接到法院应诉通知书后,应当填写登记表,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于3日内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参加庭审结束后,及时向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反馈案件审理情况,分析查找不足。接到法院判决书之日起7日内,应诉机关应当将法院裁判文书复印件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刘大军)

廊坊市召开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培训会

近日,廊坊市政府法制办会同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培训会。

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法制办主任以及国土、人社、建设、综合执法、公安、交通、住房保障等重点执法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市直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法制科长,各县(市、区)法院主管院长和行政审判庭全体人员,共300余人参加了培训会。

此次培训会邀请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王振宇作专题辅导。王振宇副庭长结合多年司法实务经验和法学理论知识,就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深刻背景、重要意义等作了全面阐述,并就行政诉讼案件审判标准、注意事项及出庭应诉知识、应诉技巧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讲解,对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周芳)